

第 1 号  
\_\_\_\_\_ 类

## 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 \_\_\_\_\_ 等 1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李敬洵	芦湖代表团	芦湖街道包福李村	13953389661

题 目：关于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经销商管理的建议

理 由：目前老年代步车在县城内较为普遍，老年人使用老年代步车出行较为方便，下雨刮风时候可以遮风避雨，对老年人来说非常受欢迎。随着目前上级部门对老年代步车违规上路查处力度的增加，许多老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道路管理规定不熟悉，认为买了车就可以上路，造成了上级管理单位和老人的部分矛盾。

针对此种情形，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经销商的管理，从源头进行控制，规范经营和服务管理，对违规经营的进行处理，从而从源头控制矛盾的发生。